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8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許芷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至114年11月27日止尚欠款項新臺幣91,753元及利息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戶籍地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阮玟瑄